永豐銀行 Bank SinoPac

# 身心障礙者 ATM 跨行提款手續費優惠申請書（郵寄申請）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約定帳號：＿＿＿＿＿＿

■申請 ATM 跨行提款每月 3 次減免手續費，優惠效期＿＿＿＿年＿＿＿＿月＿＿＿＿日。

註：持「身心障礙證明」優惠效期請填“有效期限“，若無註記有效期間請填寫 999 年 12 月 31 日；持「身心障礙手冊」請先換發為「身心障礙證明」或至永豐各營業單位臨櫃申請。

| 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正面） | 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反面） |
|---|---|
| 黏貼處 | 黏貼處 |

※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在本行僅限一個帳號得以申請優惠；若變更優惠帳號，則當月使用次數將與變更前當月使用次數合併計算。

二、此優惠僅限金融卡於 ATM 跨行提款使用，跨行轉帳、繳費與國外領款無優惠減免。

三、以交易日累計每月 3 次，優惠期間為當月月初首日至月底末日，未使用之優惠無法遞延至下月使用；優惠終止日為優惠效期次日，優惠期限屆至後請重新申請。

四、同帳號若另有優惠次數項目，將優先使用「跨行提款」優惠再使用其他優惠次數。

**五、申請人填妥本申請書，請洽本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02)2505-9999，將由專人告知寄送地點。**

**※永豐商業銀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申請 ATM 跨行交易手續費優惠業務，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行因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 ATM 跨行交易手續費優惠業務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如姓名、身分證號、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等。二、本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三、本行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四、本行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行行使之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您如申請（四)、(五）項，本行將終止提供 ATM 跨行交易手續費優惠的權益，如產生減損時，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六、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行日後取出查驗。

☐**本人已詳閱知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同意所有告知事項內容及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申請人／交易人向　貴行申請上開服務事項，茲聲明已審慎閱讀、瞭解且願遵守　貴行開立帳戶總約定書（約定書編號：CSR-001／FEX-401）之約定內容，並同意　貴行得於修改約定書內容後，置放營業單位供索閱及公佈於　貴行網站以代通知，申請人／交易人仍願遵守之。

此致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官網瀏覽申請書

申　請　人：＿＿＿＿＿＿（客戶親簽）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銀行內部填寫欄位：

| 經辦/核章 | 覆核 | 照會日期/時間/電話/人員 | 錄音編號 |
|---|---|---|---|
| | | | |